附件2

《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

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2021年10月，生态环境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《办法》实施以来，对规范和加强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、保障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、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近年来，美丽乡村建设进程加快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也进入了新发展阶段，国家、部、省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规章制度，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提出了新要求。《办法》试行有效期即将届满，且原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、满足新要求，需进行修订。根据《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，参照最新有关政策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厅对《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修订原则

**一是合法合规。**根据《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51号）等，《办法》有效期届满后应按相关要求对其进行修订完善。**二是紧跟政策。**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》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对照国家、部要求对《办法》进行补充完善。**三是立足实际。**结合我省实际，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，围绕《办法》试行过程中地方关注的重点及需求做出针对性规定。**四是广纳良言。**充分吸收采纳部门、地方、协会、企业、公众等意见，集思广益、广集民智，坚持开门编文件，确保《办法》落地见效。

三、修订过程

**一是开展省内实施情况调研。**《办法》试行的两年间，编制组深入各市（州），通过座谈交流、现场调研等方式，了解了《办法》落实落地情况，对收集到的190余份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相关办法进行对比、研究，总结梳理了地方关注重点和需求。**二是开展省外调研学习。**近年来，编制组分赴浙江、江苏、青海、重庆、贵州等省（市），调研学习当地运维模式、管护机制及政策文件，参考借鉴了浙江、江苏、河北、河南、湖北、山东、云南、重庆等10余个省（市）出台的相关办法。**三是开展最新法律政策研究。**充分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《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》《四川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》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法律、政策文件，将新形势下的新要求纳入《办法》，确保《办法》能够有效指导现阶段我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相关工作。

四、主要修订内容

**一是更新《办法》制定背景。**根据《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》和党的二十大报告，明确新时期、新阶段“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”的目标。**二是细化监测要求。**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对设计处理规模100吨/日（含）~500吨/日的设施，出水水质由每半年监测一次改为每季度监测一次。**三是增加群众参与内容。**根据《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提出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作用，引导和鼓励农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。**四是明确地方主管部门考核评估依据。**结合我厅计划出台的《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指南》，明确对地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考核评估的政策依据。**五是规定《办法》有效期。**按照《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，正式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。